

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家庭教育，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二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三、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主管四人至六人。
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三、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。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質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本會委員學者專家、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府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得就下列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

代表或人士出席，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。

一、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。

二、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。

三、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。

四、召募、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。

五、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